

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124 号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，4 月 19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延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，称因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和年报编制工作晚于预期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一季报延期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。

我部对此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情况，切实做好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，配合年审会计师做好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并严格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》”）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此外，请就如下事项核查并做出说明：

1、请你公司说明年报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及对你公司的影响，是否存在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风险。

2、2017 年 3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，你公司以 3.07 亿元的价格转让持有的广东欧浦九江钢铁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浦九江”）100% 股权，请你公司将本次交易进展情况、相关款项回收情况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、相关收入确认情况在年报中予以详细说明并披露。

请你公司在 4 月 24 日前就上述事项向我部提交书面说明文件并对外披露。同时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4 月 20 日